

十年成選，自今而後，外五位資人選限者，宜依令行之。唯神宮司、禰宜、祝國造、外散位、郡司及夷俘之類，不在此限。

〔日本書紀十四〕二十三年八月丙子，天皇略○中崩于大殿略○中是時征新羅將軍吉備臣尾代，行至吉備

國過家後，所率五百蝦夷等聞天皇崩，乃相謂之曰：「領制吾國，天皇既崩，時不可失也。」乃相聚結，侵寇傍

郡。於是尾代從家來，會蝦夷於娑婆水門，合戰而射蝦夷等，或踊或伏，能避脫箭，終不可射。是以尾代空

彈弓弦於海濱上，射死踊伏者二隊。二橐之箭既盡，即喚船人索箭，船人恐而自退。尾代乃立弓執末而

歌曰略○中唱訖，自斬數人，更追至丹波國浦掛水門，盡逼殺之。

〔續日本紀三十六〕寶龜十一年三月丁亥，陸奧國上治郡大領外從五位下伊治公咎咎一作咎麻呂反，率

徒據一木改○徒原作從，衆殺按察使參議從四位下紀朝臣廣純於伊治城略○中伊治咎麻呂本是夷俘之種也，

初緣事有嫌，而咎麻呂匿怨陽媚事之，廣純甚信用，殊不介意。又牡鹿郡大領道島大楯，每凌侮咎麻呂，

以夷俘遇焉。咎麻呂深銜據一木改○銜原作御，之時廣純建議造覺繫柵，以遠斥候，因率俘軍入大楯咎麻呂並

從，至是咎麻呂自為內應，唱誘俘軍而變，先殺大楯，率衆圍按察使廣純，攻而害之。獨唯介大伴宿禰真

綱，開園一角而出，獲退多賀城。久年國司所治所，兵器糧蓄不可勝計。城下百姓競入欲保城中，而介真

綱掾石川淨足潛出後門而走，百姓遂無所據。一時散去，後數日，賊徒乃至，爭取府庫之物，盡重而去，其

所遺者放火而燒焉。

〔三代實錄陽成三十三〕元慶二年三月廿九日乙丑晦，出羽國守正五位下藤原朝臣興世飛驒上奏，夷俘叛

亂，今月十五日燒損秋田城并郡院屋舍，城邊民家仍且以鎮兵防守，且徵發諸郡軍，勅符曰：「得奏狀既

知夷虜悖逆，攻燒城邑，犬羊狂心，暴惡為性，不加追討，何有懲乂。事須量發精兵，扼其喉咽，但時在農要

人事耕種，若多動衆，恐妨民務。夫上兵伐謀，良將不戰，巧設方略，以安邊民，亦別有勅符下陸奧國。若當

國之兵力不足制者，早告陸奧，令其赴救。凡蠻貊之心，候時而動，雖云醜類之可責，抑亦國宰之不良，宜